

Series for Non-specialized
Courses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编著 梁慧媛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税 收 学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适应非专业课特点
- 满足非专业学生需要
- 容量有度
- 深入浅出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税 收 学

梁慧媛 编著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学/梁慧媛编著.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1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ISBN 7-80169-682-4

I. 税… II. 梁… III. 税收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853 号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

税收学

梁慧媛
编著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68320498(编辑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真	(010)68320634
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25
字数	307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书号	ISBN 7-80169-682-4/G·21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市场经济呼唤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复合型人才是目前高等院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与此相适应,跨专业、跨学科、跨系甚至跨校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据了解,目前在高等院校学生所学课程中,非专业课已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是,现在的问题是,目前各高等院校非专业课普遍采用专业课教材。而专业课与非专业课,从各个方面看都存在巨大差异。首先,两者教学的出发点、目标不同,相应地教学的重点也不同。比如,对于会计专业学生来说,学习会计学的出发点是为了将来从事会计工作,因此学习的重点自然应当放在如何记账、如何算账、如何编制报表上;但对于非会计专业学生来说,学习会计学的出发点不是为了将来从事会计工作,而是把会计作为一个经济管理的基本工具,因此学习的重点应当放在如何看懂账簿、如何看懂和分析会计报表上。其次,学生的学习基础不同。专业课学生大多具有一定的基础知识,而非专业课学生则往往缺乏相应的基础知识。第三,课时安排不同。专业课一般都安排较多的课时;而非专业课一般课时较少。第四,教学内容安排不同。专业课在教学内容安排上一般都要求全面、系统、深入,注重操作;而非专业课一般要求重点突出、难度适宜,注重基本知识的讲解。正因为如此,非专业课采用专业课教材,虽然可以减少教师的工作量(因为许多教师同时兼任专业课和非专业课教学),却使非专业课的教学效果大打折扣。因此,编辑出版一套专门的非专业课教材,对于提高高等院校非专业课教学水平,从而为国家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组织全国几十所高等院校长期从事非专业课教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水平的教师编写这套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重点突出。从满足非专业学生的需要出发,突出基础知识和基本概念的讲解,帮助学生建立相关意识和理念。(2)容量有度。根据非专业课课时安排,对教材内容进行合理配置,既要保证知识的系统性,又要避免面面俱到,使教材过分繁杂。

(3) 深入浅出。针对非专业课教学特点，尽量用通俗的文字和生动的案例讲解复杂的理论和方法。(4) 与时俱进。充分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具有前瞻性。从表面上看，编写非专业课教材是一件较为简单的工作，其实不然。它要求编写者掌握本学科的精华，同时又必须把握非专业课教学的特殊规律。虽然我们有良好的愿望，也十分尽心尽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非专业课教师和学生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

高等院校非专业课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年12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原理	(2)
第二节 税收的要素和税收的分类	(7)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和职能	(12)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制	(14)
思考与练习	(18)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9)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及税务纠纷的解决	(34)
第三章 流转税制	(42)
第一节 流转税制概述	(43)
第二节 增值税	(48)
第三节 消费税	(75)
第四节 营业税	(88)
第五节 关税	(97)
思考与练习	(119)
第四章 所得税制	(122)
第一节 所得税制概述	(12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	(12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5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182)

第五节 农业税	(209)
思考与练习	(221)
第五章 资源税制	(224)
第一节 资源税制概述	(225)
第二节 资源税	(227)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240)
思考与练习	(249)
第六章 行为税制	(250)
第一节 行为税制概述	(25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56)
第三节 印花税	(260)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7)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272)
第六节 屠宰税	(275)
第七节 筵席税	(276)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	(278)
思考与练习	(280)
第七章 财产税制	(282)
第一节 财产税制概述	(283)
第二节 房产税	(287)
第三节 契税	(291)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94)
思考与练习	(299)

第一章 概 论

【主题案例】

王东与几个朋友准备合资开办一个公司，主要生产洗面奶。王东准备了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对未来公司的收入和成本作了预测。根据王东的预测，公司预计每年的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左右，生产成本为 300 万元，管理费用为 150 万元，营业费用为 250 万元，预计每年股东们可获得分红 300 万元。合伙人张某看了后告诉王东，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忽略了一项重要的成本支出，那就是税金。如果把税金考虑进去，股东们获得的分红预计不到 200 万元。王东问合伙人，公司必须要缴税吗？要缴哪些税？要缴多少税？

【内容提要】

依法纳税是每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和每一公民的应尽义务。那么什么是税收？税收有什么特点？它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税收制度由哪些要素组成？税收应当遵循哪些原则？我国现行税收体系是如何构成的？我国现行税收体制存在什么问题？下一步税收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的概念、特征、产生、发展、基本原则、分类、中国税制要素等内容。它们是学习后续内容的基础知识。

【关键词】

税收、税收原则、税收要素

第一节 税收的基本原理

一、税收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这个概念可以从如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的主体是国家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家为了履行其职能而利用其政治权力将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到自己手中。显然，税收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向其他单位和个人征税。

（二）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国家为了履行其职能而将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到自己手中，这就是财政收入。现代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有多种，如各种罚没收入、国有资产收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国债收入等等，但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税收收入在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中占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英国占 96%，美国占 98%。

（三）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收取的

现代国家往往同时具有两种身份：一是国有财产的所有者，二是行政权力机关，或者称为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作为国有财产的所有者，它有权凭借其财产权取得财产收益；而作为行政权力机关，它可以凭借其政治权力而向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无偿地征收社会财富以维护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四）税收是借助法律手段征收的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国家以税收形式将一部分社会财富无偿集中起来以保证国家机器运转，必然会使纳税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这样就会使国家和纳税人之间产生利益冲突。为了协调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保证国家能及时足额地收取税收，国家通过法律将纳税规定为纳税人的法律义务，从而使国家税收得到法律保障。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税收具有三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一)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规定向纳税人征税以后,其收入就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这个特征,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特征决定的。

国家在为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时并不向纳税人收取报酬,自然,国家在向纳税人征收税款时也不会支付报酬。从税收的产生来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二)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

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把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手里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集中起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的标准。国家对什么征税、对谁征税和征多少税,都是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而只能依照这些规定缴纳税款,同时也便于税务机关在征税时有明确的尺度。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税收的“三性”,是由税收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征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所决定的,它作为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

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三、税收的产生和发展

(一) 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在此基础上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在私有制基础上又产生了阶级，因而就出现了维护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国家要生存，国家机器要运转，就需要掌握一定的物质基础，需要将一部分社会财富集中到国家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

在我国，早在夏代，就已经出现了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强制课征的形式——贡。一般认为，贡是夏代王室所属部落或平民根据若干年土地收获的平均数按一定比例上缴给夏代王室的农产品。到商代，贡逐渐演变为助。助是指农户提供力役共同耕种公田，公田的收获全部归王室所有，实际上是一种力役之征。到周代，助又演变为彻。所谓彻，就是每个农户耕种的土地要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获量缴纳给王室，即“民耗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夏、商、周三代的贡、助、彻，都是王室作为土地所有者对土地收获原始的强制课征形式。在当时的土地所有制下，其基本特征是地租。从税收起源的角度看，由于王室又是国家代表，因此，贡、助、彻也具有一些税收萌芽的原始形式，是我国税收的起源。到春秋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公田以外开垦私田增加收入，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了“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每亩征税，“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是历史上一项重要的经济改革措施，同时也是税收起源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税收的产生。除农业赋税外，早在商代，商业和手工业已经有所发展，但当时还没有征税，即所谓“市廛而不税，并讥而不征。”到了周代，为适应商业、手工业的发展，开始对经过关卡或上市交易的物品征收“关市之赋”，对伐木、采矿、狩猎、捕鱼、煮盐等征收“山泽之赋”。这是我国工商税收的起源。

在欧洲，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在奴隶制初期，就出现了土地和奴隶的私有制，形成了城邦经济、奴隶主大庄园经济、寺院地产经济以及家庭奴隶制等私有经济。欧洲奴隶制国家形成以后，随即出现了对私有土地

征收的税收。

(二) 税收的发展

无论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从形式到内容都在不断发展变化着，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1. 征收形式的发展变化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物物交换是其主要特征，税收的征收和缴纳基本上以力役形式和实物形式为主。在自然经济向商品货币经济过渡的漫长封建社会中，对土地课征的田赋长期都是以农产品实物为主。

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古代所谓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史书上记载的周代的九贡都是实物征收形式。宋代实物收入的内容更广泛而具体，分为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类包括粟、稻、麦等 71 种；帛类包括绌、罗、绸、绢、纱等 10 种；金铁类包括金、银、铁等；物产类包括牲畜、茶、盐、竹、木等 6 种。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缴纳形式产生了。起初，货币还只是限于用来缴纳各种次要的杂税，正税仍旧征收实物。我国从周代开始对商税、市税（“关市之征”）征收布钱，战国广行圆钱。自从明朝开始实行正税折银征收以后，我国货币税的基础才正式奠定下来。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税收缴纳形式都是实物和货币并存。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了货币缴纳形式。

2. 征税权力的发展变化

国家征税权力的发展变化大体可以分为四个发展时期：

(1) 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社会时期，国家的收入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力。

(2) 承诺时期。随着国家的发展，君权的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收入。特别是遇有战争等特别需要时，国君更需要增加临时收入以应急需。当时，由于领地经济仍处主导地位，王权有一定的限制，课征新税或开征临时税，需要得到由封建贵族、教士及上层市民组成的民会组织的承诺。

(3) 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军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

征。一方面笼络贵族和教士，尊重其免税特权，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阻力；另一方面则废除往日的民会承诺制度，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

(4) 立宪课税时期。取消专制君主的课税特权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废除封建专制制度和教会的神权统治，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和选举制。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论是采取君主立宪制，还是采取议会共和制，都要制定宪法和法律，实行法治，国家征收任何税收，都必须经过立法程序，依据法律手续，经过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制定。君主、国家元首或行政首脑不得擅自决定征税。同时人人都有依法纳税的义务，税收的普遍原则得到广泛的承认。

3. 主体税种的发展变化

(1) 以古老的简单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在古代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货币经济不发达，统治者只采取直接对人或对物征收的简单直接税。

如人头税，按人口课征；土地税按土地面积或土地生产物课征；对各种财产征收的财产税，如房屋税等。当时虽然也有对城市商业、手工业及进出口贸易征收营业税、物产税、关税，但为数很少，在税收中不占重要地位。

(2) 以商品和劳务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商品经济日益发达，简单的税制已不能满足财政的需要。

对商品和劳务课征的商品和劳务税的发展形成了以商品和劳务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3) 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18世纪末，英国为战时军费的需要首创所得税。以后时征时停，直至1842年确定所得税为永久性税种。以后各国先后仿效，逐渐使所得税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收入中占主要地位。

(4) 以商品和劳务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税收制度。

这种税收制度，在发展中国家比较普遍，通常商品和劳务税比重较大。自增值税被开征以来，发达国家商品和劳务税的比重有不断提高的趋势。

4. 地位和作用的发展变化

从奴隶社会至今，随着税收地位的变化，税收除了筹集资金满足国家各项支出的需要以外，还发展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在促进资源优化

配置、调节收入分配、稳定经济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虽然中性原则仍然是税收的一项基本原则，但税收调控经济的作用在中性原则下日益扩大。

在奴隶社会中，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奴隶的劳动产品，对平民征收的税收只占一小部分；在封建社会中，随着分封制的消亡，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比重越来越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税收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全民所有制企业利润或称国有资产收益在财政收入中占较大比重的地位被税收逐步取而代之。

5. 管辖权的发展变化

国家税收管辖权从地域管辖阶段逐渐扩展到居民管辖阶段。

国家税收管辖权除了对过境商品征收关税外只限于一国领土之内，称为地域管辖权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期之后，国际交往日益增多，跨国经营逐步发展。这种生产经营的国际化必然带来纳税人收入的国际化。一些国家为维护本国的利益，开始对本国纳税人在国外的收入征税和对外籍人员在本国的收入征税，实行主要以人的身份和收入来源确定税收管辖权范围。以人员为确定标准的管辖权即居民管辖权原则，税收管辖权从地域范围扩大到人员范围。

6. 名称的发展变化

税收在历史上曾经有过许多名称。特别是在我国，由于税收历史悠久，名称尤为繁多。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有贡、赋、租、税、捐等几种。贡和赋是税收最早的起源，税这个名称始于“初税亩”，是指对耕种土地征收的农产品，即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但我国历史上对土地征收的赋税长期称之为租，租与税互相混用，统称为租税，直至唐代后期，才将对官田的课征称租，对私田的课征称税。捐这个名称早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但长期都是为特定用途筹集财源的，带有自愿性。当时，实际上还不是税收。明朝起捐纳盛行，而且带有强制性，成为政府经常性财政收入，以致使捐与税难以划分，故统称为捐税。总之，税收的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税收的经济内容，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税收的发展史。

第二节 税收要素和税收的分类

一、税收要素

税收是国家依照税法规定征收的。税法中要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对

谁征税，征多少税以及征纳的程序和征管的方法等。这就涉及税收要素，或者称为税制要素。税收要素包括征税对象、纳税人、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等。

（一）征税对象

所谓征税对象是指对什么征税，即征税的目的物。

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征税对象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并且决定着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比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额，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等等。征税对象不同，税种的性质不同，税名也不同。

与征税对象有关的，还有三个相应的税收术语：

征税范围：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它是对某一税种征税对象的广度的说明。比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但消费品有很多，到底哪些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则需要通过征税范围加以界定。凡是划入征税范围的就是应税产品，没有列入征税范围的就不是应税产品，这样征税的界限就十分明确了。

税目：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它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都非常复杂，因此需要对它们作进一步的划分，并规定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具体界限范围就是税目。

比如，应纳消费税的消费品有很多，税法中对应纳消费税的消费品项目分为不同的类别，如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烟、酒等。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表明纳税人应当根据什么来计算应纳税额。计税依据解决的是征税的计算问题。从价计征（按价格或金额计算应纳税额）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按数量计算应纳税额）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或数量为计税依据。

（二）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款缴纳的主体，它解决的是该向谁征税的问题。

国家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是在法律上形成一个权力与义务的主体的普通人，他们以个人身份来承担法律所规定的纳税义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每一税种都

必须有有关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人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

与纳税人有关的还有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税法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收税款并向国库缴纳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比如，任何单位，只要向员工发放工资，就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必须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按规定给扣缴义务人代扣手续费，同时，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按规定期限缴库，否则依税法规定要受法律制裁。

(三) 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征税的深度。每一税种的税率都应当在税法中明确规定。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负担水平，是国家税收政策的具体体现，为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税率有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分。

名义税率：是税法规定的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的比例，即： $\text{名义税率} = \text{应纳税额} \div \text{征税对象}$ 。

实际税率：是实纳税额与实际征税对象的比例，即 $\text{实际税率} = \text{实纳税额} \div \text{实际征税对象}$ 。

在实际征税中，由于计税依据、减免税、税率制度等不同原因，纳税人实纳税额和应纳税额会不一致，实际征税对象数量与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数量也会不一致，实际税率也就会与名义税率不一致。

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的比例关系。这种税率，不因征税对象数量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率征收。

如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税率是3%。比例税率计算方法简便，不妨碍流转额的扩大，适合于对商品流转额的征收。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提高的税率。即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对于调节纳税人收入，有着特殊的作用。在我国，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租赁经营所得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

实行累进税率；对土地增值税也实行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按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形式。如资源税，直接规定每开采一吨资源应纳多少资源税。定额税率计算简便，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这种税种的征税对象应该是质量和规格标准较统一的产品。

(四)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该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可以选定一个或几个环节缴纳税款。一个税种只在一个流转环节征税的，叫“一次课征制”，这样税源集中，可以避免重复征税；一个税种在商品流转环节中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的，叫“两次课征制”；一个税种在商品流转各个环节多次征税的，叫做“多次课征制”。比如我国消费税法规定，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一般为生产环节，但金银首饰的纳税环节为零售环节。

(五)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纳税期限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期纳税。即由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款的多少逐户核定，一般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1个月一期等几种，纳税人根据核定的纳税期限，分期缴纳税款。另一种是按次纳税，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在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各种税都明确规定了各自的期限。纳税人如不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纳税，将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税款的地点。每一税种都规定有具体的纳税地点。一般来说，它和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一致的，在某种情况下，纳税地点和纳税义务发生地是不一致的，比如，与总公司不在同一地点的分公司的利润在总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七)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税法中对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少或免除税负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其中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按照具体内容划分，可分为政策性减免税和照顾困难减免税；按时间划分，可分为长期减免税和定期减免税。

与减免税相关的术语还有起征点和免征额。